

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揭西府办文〔2020〕112号

公文处理通知

县财政局：

揭西财预〔2020〕56号请示收悉。经十届县政府第八十二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原则同意你局关于调整2017-2020年度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的意见。具体由你局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。

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1月22日

抄送：县发展改革局、卫生健康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城管执法局、水利局，凤江镇人民政府。